

苗栗縣頭屋國小玉山圖書館借閱圖書辦法

一、開放時間暨使用規則

1. 週一至週五，每日早上 8：00 至下午 3：40。
2. 寒暑假上班時間照常開放(11:30-13:00 午休時間)。
3. 進入圖書館請勿攜帶飲料或食物
4. 圖書室內請保持安靜，不要追逐或嬉戲。
5. 愛惜圖書，不塗污，不毀損，若發現有污損書籍，請交給阿姨處理。
6. 下課後請將書籍和座位歸位排放整齊。

二、學生借閱圖書管理辦法

1. 一次限借 2 冊(可利用閱讀課下課前 10 分鐘或平常下課時間進行，中午休息不開放)。
2. 外借時間以一週為原則，超過時間以逾期論。
3. 以書香卡辦理借閱。(書香卡請妥善保管，遺失請向阿姨申請補發，需付工本費 65 元)。
4. 外借圖書毀損或遺失，照價賠償。
5. 圖書需經過借閱登記，始可帶離圖書室。
6. 借出圖書，無論到期與否，一律於學期結束前歸還。
7. 寒暑假期間亦可借閱書籍。

三、教職員工借閱圖書

1. 限借 30 冊。
2. 外借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3. 請以借書証借閱書籍。
4. 還書不須借書証。
5. 寒、暑假借閱冊數為 30 冊，請於假期結束後一週內歸還。

四、教職員工因故離職，學生於休學、轉學、退學或畢業時，應還清借書。

五、本規則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